

河北省财政厅

冀财非税函〔2024〕1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普通高考收费分成的复函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调整普通高考收费分成标准的函》（冀教财函〔2024〕2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对部分普通高考收费分成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河北省春季高职院校分类招生文化素质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（职业适应性测试）笔试科目考试费每人每科40元，其中：省级17元、市级8元、县区15元。

二、普通高考艺术专业测试联考（统考）的美术类专业测试考试费每人270元，其中：高校150元、市级120元。

三、本分成事项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。